

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後，勞工保險局發給現金給付應匯交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59.01.08. 台內社字第337931號函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1月8日

勞工保險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，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（現修正為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）規定，由保險人以現金由銀行或郵局匯交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，但如投保單位已先行墊付其一部或全部者，始得依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（現修正為五十八條）規定辦理。
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03.12. 勞保 2字第0980140095號令廢止〕